

中國文化大學創校 62週年校慶運動季

『籃球』對抗賽 – 競賽規程



報名資訊網址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提升本校籃球運動風氣及發掘校內優秀籃球人才，促進籃球活動之參與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體育學系學生會、公開組及一般組籃球代表隊。
- 五、指導老師：羅興樑老師、鄭慧芸老師、陳暉老師、初詠萱老師、簡名豪老師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3月18日(一)起至06月05日(三)止。
- 七、比賽及報到時間：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體育館 2 樓籃球場、大義球場。
- 九、比賽分組：一般男子組、一般女子組。
- 十、參加資格：除本校體育學系、運動教練研究所學生不得參加，其餘皆可報名參賽（包含甲、乙組校隊）。凡為112學年度之男女在校生，且經完成註冊之在校生皆可以系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（各系博、碩士生及交換生如符合上述參加資格皆可組隊參加。體育學系、碩士及學士籃球專長生不得報名參加比賽）。
 - (一) 一般男子組：112學年度之男性在校生皆可以系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各系在校生報名隊數上限2隊。(特殊情況：如報名男生人數不足可由該系女生選手合併遞補缺額，不可徵求其他系男生做缺補)。
 - (二) 一般女子組：112學年度之女生在校生皆可以系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各系在校生報名隊數上限2隊。(特殊情況：如報名女生人數不足，可徵求他系女生選手合併遞補缺額，但兩系須擇一系作為隊名報名參賽)。
- 十一、比賽報名與費用規範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3月01日(五)起至03月08日(五)每日中午12:00至13:00止。(填寫報名表→繳交報名費以及報名名單→確認報名成功→完成報名)
 - (二) 報名人數：教練 1 人、隊員至多 12人(含隊長)，若報名名單中之球員，於比賽前受傷需更換者，請提出醫院診斷證明，否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球員，每系限報 2 隊。
 - (三) 報名方法：本活動一律採現場報名。

(四) 報名費用：2,500元/隊、保證金 500 元，共3,000 元。（符合資格者賽季結束領取退還保證金）。

(五) 繳費地點：體育館五樓體育室外川堂。（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之單位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得抽籤參賽）

(六) 繳費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3月01日(五)起至03月08日(五)中午12:00至13:00止（逾時則不接受補繳交費用，等同於放棄報名比賽）。

(七) 完成報名並繳費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比賽，主辦單位恕不退還報名費用。

(八) 若報名隊數不足四隊（含），則取消該項競賽之辦理，退費事宜待日後公布於體育系系學會IG帳號，需攜帶繳費紙本收據，才可辦理退費。

(九) 如未參加領隊會議、繳費紙本收據遺失、中途未完成所有賽程，則沒收該單位之保證金。

(十) 保證金退還地點：體育館五樓體育室外川堂。（需攜帶保證金之紙本收據）

(十一) 保證金退還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6月11日(二)起至06月14日(五)中午12:00至13:00止。

(十二) 請各隊於比賽前須繳交 300 元場地清潔費。比賽後，場地恢復整潔後則全數退還。（如未自行清理該場地，清潔費則挪作聘請打掃比賽環境之工讀金。）

(十三) 上課期間請各隊勿進入場地做熱身避免影響籃、排球上課老師及同學，（如有發現取消當天比賽資格）。

(十四) 凡報名成功者，贈送紀念品一個。

十二、比賽公告：比賽相關資訊將公告於「文化大學體育學系」FB粉絲專頁、IG、體育室網站。資訊將隨時更新，請自行上網詳閱。

十三、抽籤暨領隊會議：中華民國113年03月11日(一)中午12:00至13:00，地點大孝館507教室。各隊應派代表參加，不得由他人(隊)代表出席，未參加之球隊由大會代抽(得沒收保證金)，不得異議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之單位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得抽籤參賽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視參賽隊數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賽則採單淘汰制。

十五、比賽特殊規則：

(一) 每場比賽分為兩節，每節15分鐘，中場休息1.5分鐘。

(二) 每隊上、下半場各允許2次暫停，每一延長賽可請求1次暫停（未使用的暫停不可移至下半場或延長賽使用）。

(三) 每場比賽僅於裁判暫停、正規賽第四節的最後2分鐘及延長賽的最後2分鐘才有停錶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。

- (四) 進攻隊控球後必須在24秒投籃，取得進攻籃板球重新計算14秒。
- (五) 球員出賽時請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- (六) 餘各項罰則均參照現行國際籃球規則。

十六、比賽獎勵：

- (一) 第一名頒發：獎金 **10,000元**，獎盃乙座。
- (二) 第二名頒發：獎金 **8,000元**，獎盃乙座。
- (三) 第三名頒發：獎金 **5,000元**，獎盃乙座。
- (四) 冠軍賽MVP頒發：獎座乙座。
- (五) 凡參賽者，可獲得本校「全人學習護照」：**體育簽證之點數 4 點**。

十七、比賽罰則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或球隊如有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出場比賽或其他違規行為發生，經查證屬實並經裁判長判定失格者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成績、名次及成績證明，明年禁賽已次。
- (二) 比賽中，參賽之選手或球隊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（如：辱罵裁判、擾亂會場、故意妨礙或延誤比賽進行...等），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後續所有比賽場次。
- (三) 參賽選手或球隊於比賽表定開始時間 15 分鐘內無法到場及完成登錄，並經主辦單位唱名3次仍不到場者，該場比賽以棄權論並沒收保證金。
- (四) 一名球員限報名一支隊伍，若經由對手檢舉、主辦方查驗等方式發現重複參賽者，則該隊伍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八、比賽附則：

- (一) 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（有關比賽場上發生之問題包含球員資格問題），應以隊長或教練簽名之申訴保證金新台幣3,000 元整，於賽後半小時內以書面資料由教練向裁判員提出，交由審判委員會議決，後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進行申訴（申訴無效，保證金沒收）。
- (二) 號碼衣租借方式：如需租借，於比賽開始二十四小時前以訊息方式告知，抵押學生證一張並繳交租借金共200元整，於該場比賽結束後，應立即歸還號碼衣（請清點數量），若有損壞，依件數照價賠償。
（租金為號碼衣送洗費用恕不退還）。
- (三) 同一球隊出賽時須穿著同款式球衣，顏色不同及無號碼者不得上場。須穿著運動 短褲，嚴禁穿拖鞋或赤腳，違者不得上場。
- (四) 參賽選手抵達比賽場地時，應先至紀錄台報到，並持本校學生（臨時）證或含照片之證件（身份證、健保卡...等），以供大會進行檢錄。若無法提出身分證明者，視同棄權論。
- (五) 若質疑對方球隊選手身份，應於比賽開始前向裁判提出身份查驗之要求。

若不在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則本大會不受理任何疑義。

(六) 主辦單位有權視比賽需要進行比賽場地調整，請參賽選手務必遵守。

(七) 因本賽事賽程緊湊，賽程以比賽當天主辦單位播報為準。

(八) 參賽選手已由學校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。若有特殊需求，請自行加保。

(九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九、各隊不得於校內非球場之場地練習。

二十、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指引辦理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本賽程實際公告為準。

二十二、比賽聯絡人：李宸鎰同學，聯絡電話：0932288866

黃志恩同學，聯絡電話：0986172264